

案 例 评 析 与 法 律 适 用

人身伤害赔偿纠纷

主 编 张智斌

中国方正出版社

人身伤害赔偿纠纷

主 编：张智斌

副主编：闫海廷 张 静 朱天成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身损害赔偿纠纷/张智斌主编.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5. 1

(案例评析与法律适用)

ISBN 7-80107-946-9

I. 人… II. 张… III. 人身权—侵权行为—赔偿—案例—分析
—中国 IV. D923.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36386 号

(案例评析与法律适用)

人身损害赔偿纠纷

张智斌主编

责任编辑: 贾奕琛

美术编辑: 九十工作室

出版发行: 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 100813)

发行部: (010) 66560939 门市部: (010) 63094573

编辑部: (010) 63094520 出版部: (010) 66510958

网址: www.FZPress.com

责编 E-mail: pound007@sina.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梦宇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大 32 开

印 张: 10

字 数: 264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7-80107-946-9

定价: 1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退换)

前 言

人身权，是指公民在合法范围内所享有的具有人身属性的，不具有财产内容，但能引起财产关系变化的民事权利。人身权是公民在社会中生存和发展的基本权利，它有二层含义：（1）主体依法享有其人身性质的权利且对之具有自主决定权。这里，“依法”是一个不容忽视的要素。某些行为（如卖淫、吸毒、自杀）虽然也涉及个体对人身支配的行为自由，却不是为我国法律允许并加以保护的行为，故不属人身权之列。（2）除了司法机关，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无权限制公民的人身权。这里，“限制”是有特定范围的，并非指人身权中的所有权利，某些权利（如健康权、人格权和名誉权等）是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可以被限制的。即便是司法机关，其限制公民人身权的行为也应严格遵守法定的权限与程序。

依据我国公民人身权利立法，本书集中阐释公民的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问题。近年来，侵害公民生命健康权的事件经常发生，其中包括了对老人、妇女、儿童、残疾人等社会弱势群体合法权益的侵犯，同时在处理过程中也出现了大量的新情况、新问题。这些既反映了有关社会组织、公民漠视人的生命健康权，甚至是肆意侵害、践踏；也反映了我国现行公民人身权利保护法律制度与公共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的不完备、不发达。

为最大限度便利普通读者获取有益的法律知识，本书编写过程中始终遵循以下几点：

1. 采用最近几年发生的真实案例，努力做到案例覆盖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人身权；
2. 不过分强调法律的专业化，行文做到既体现法律语言的严谨

性，又考虑到易于理解、接受；

3. 体例编排既兼顾公民人身权利体系的完整性和实务的可操作性，又兼顾案例解析和现行法律制度的适用。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努力体现可读性、专业性和严谨性，但囿于水平和资料所限，不可避免地存在疏漏与不当，欢迎广大读者多加批评斧正。

编 者

2005 年 1 月

编辑说明

进入 21 世纪的这几年来是中国法制建设飞速发展的时期，主要是体现在法律建设的开展和公民学法用法的法律意识的提高。

法律本身就是调整社会关系，规范人们行为，保护社会秩序的一种社会制度。同时，法律作为一种学科，有其特定的专业知识，给普通公民学习和运用带来一定的难度。为了更好地促进公民学法用法，我们特选取了十个与公民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领域，聘请了在法律事务方面经验丰富的一线法官和律师以案例这种示范性强的编写方式，结合相关法律、判决，编写本套丛书。

这套丛书的特点很突出，每册图书按照三个部分编写，即“经典案例评析”“适用法律”“常用法律文书”。

丛书第一部分“经典案例评析”中，案例选取有代表性、典型性，示范性很强，能起到举一反三的作用。案例评析以判例为核心，用通俗的语言讲解相关法理法律，易于理解。本部分设立的栏目“关联法条”将本案所涉及到的相关法律法规予以集中归纳，便于读者在较短的时间内对本诉讼相关的核心法律法规有一个较为全面的了解。

丛书第二部分“适用法律”中，编者汇集了与本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内容全面。同时，为便于读者学习理解相关法条，将主要的相关法律逐条添加“条旨”，起到一个引导学习的作用。

丛书第三部分“常用法律文书”中，编者将常用的法律文书的编写格式，结合案例和文书文本予以讲解，指导公民文书写作。

丛书以其案例选取的经典性对法律工作者也有一定参考作用。

在编写上，丛书中涉及到的判决日期均为终审判决。为保护当事人的声誉，书中相关人名、单位名称均为虚拟，请读者不要对号入座。

因为时间仓促，在编辑过程中，难免有纰漏的地方，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辑

2005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经典案例评析

1. 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中, 被告承担赔偿责任的前提
条件是什么? (3)
2. 未成年人在校园内遭受人身损害, 学校是否承担
赔偿责任? (7)
3. 妻子因家庭暴力受损, 是否可以要求丈夫承担
赔偿责任? (11)
4. 交通事故中无法认定事故责任, 谁承担受害人的
损失? (15)
5. 机动车致人损害, 名义车主是否承担赔偿责任? (21)
6. 车主将其车辆借给他人使用致人损害, 车主应承担
何种责任? (26)
7. 被盗机动车辆肇事致人损害, 谁承担赔偿责任? (30)
8. 旅游者意外身亡, 旅行社是否承担人身损害赔偿
责任? (35)
9. 铁路运输旅客人身损害事故, 受害人请求赔偿范围
是什么? (42)
10. 刘某下班后使用单位机器致伤, 是否属于工伤? (50)
11. 工伤纠纷案件中, 赔偿权利人请求赔偿的程序是
什么? (58)
12. 工伤纠纷案件的赔偿范围、支付方式及依据是
什么? (64)
13. 娱乐公司未尽安全保障义务致使他人遭受人身损害,

- 是否承担赔偿责任? (74)
14. 客户在银行营业厅遭抢身亡, 银行是否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 (79)
15. 顾客在火锅店外台阶摔伤, 经营者是否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 (82)
16. 免费酒水造成顾客损害, 酒店是否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 (85)
17. 社会公共设施管理部门未尽相应义务致人损害,
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8)
18. 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致人损害的, 雇主是否承担
赔偿责任? (93)
19. 雇员因安全生产事故遭受人身损害, 发包人是否
承担赔偿责任? (97)
20. 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 雇主是否
承担赔偿责任? (103)
21. 临时雇工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损害, 雇主是否承担
赔偿责任? (107)
22. 第三人造成雇员人身损害的, 谁承担赔偿责任? (111)
23. 帮工人因帮工活动遭受人身损害, 被帮工人是否
承担赔偿责任? (117)
24. 承揽人在完成工作过程中造成他人损害的, 定作人
是否承担赔偿责任? (121)
25. 建筑物上物品坠落致人损害, 谁承担赔偿责任? (127)
26. 在广场上安装地下设施致行人损害, 谁承担
民事责任? (131)
27. 饲养的动物致人损害, 谁承担民事责任? (134)
28. 住院精神病患者伤害同室患者, 精神病医院是否
承担赔偿责任? (138)
29. 受害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 是否可以减轻

侵害人的民事责任？	(141)
30. 对受害人扩大的损失，赔偿义务人是否承担 赔偿责任？	(144)
31. 辱骂他人挨打，受害人应否自负主要责任？	(150)
32. 双方当事人对造成的损害都没有过错，民事责任 应如何分担？	(153)
33.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谁承担 民事责任？	(157)
34. 自杀行为致使他人人身损害，自杀者是否承担 赔偿责任？	(161)
35. 正当防卫造成他人损害，是否承担赔偿责任？	(164)
36. 哪些人是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中的赔偿权利人？	(168)
37. 医疗机构在医疗事故案件中承担责任的前提条件 是什么？	(172)
38. 经鉴定不属于医疗事故的，医院是否一概不 承担责任？	(178)
39. 教唆、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是否应当承担 民事责任？	(185)
40. 多人共同实施危及他人人身安全行为并造成 损害后果，但不能确定实际侵害行为人的， 谁承担赔偿责任？	(189)
41. 多人均实施侵害行为致人伤害，应当如何承担 责任？	(193)
42. 致人损害时年满十八周岁，但没有经济收入， 应当如何承担民事责任？	(198)
43. 一般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中，受害人可以要求哪些 赔偿？	(203)
44. 受害人致残的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中，受害人可以 要求哪些赔偿？	(208)

45. 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中, 赔偿权利人获得精神损害抚慰金的条件是什么? (214)
46. 赔偿权利人请求精神损害抚慰金时, 应考虑哪些因素来确定其数额? (219)
47. 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中, 一方亲属作出的利于该方的证言是否能够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225)
48. 人身损害赔偿的诉讼时效是几年? (229)

第二部分 适用法律

- 一、法律 (23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235)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24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 (24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节录 (249)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50)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节录 (259)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节录 (26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节录 (262)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节录 (26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节录 (264)
- 二、司法解释 (26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26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参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审理医疗纠纷民事案件的通知》 (26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6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铁路运输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27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外海上人身伤亡案件 损害赔偿的具体规定（试行）》	(27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问题 的规定》	(275)
三、请示答复	(27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是否受理刑事案件被 害人提起精神损害赔偿民事诉讼问题的批复》	(27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赵正与尹发惠人身损害赔偿案 如何适用法律政策问题的复函》	(278)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刘伯达诉徐州西站 人身损害赔偿一案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电话答复》	(27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赡养人因损害行为引起他人 经济损失本人无经济收入的能否由赡养人垫付的 复函》	(27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对医疗事故鉴定结论 有异议又不申请重新鉴定而以要求医疗单位 赔偿经济损失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案件 应否受理的复函》	(28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已分家独自生活的被赡养人 致人损害时不能由赡养人承担民事责任问题的 批复》	(280)

第三部分 常用法律文书

一、人身损害赔偿民事起诉状	(285)
二、人身损害赔偿民事答辩状	(293)
三、人身损害赔偿撤诉申请书	(300)

第一部分 经典案例评析

1. 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中，被告承担赔偿责任的前提条件是什么？

石某与肖某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问题提示】

肖某是否应当对石某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案情回放】

原 告：石某，女，37岁，住B市增光路

邮政编码：3××××6

被 告：肖某，男，41岁，住B市太平路

邮政编码：3××××6

判决日期：2003年3月10日

石某、肖某均系某早市水产厅的个体户，石某在2号摊位经营，肖某在3号摊位经营。2002年11月27日7时30分许，肖某因石某的箩筐摆放位置是否占道问题，与石某发生争吵，后肖某与石某之夫张某相互扭打，其间，石某倒地。石某经某抢救中心诊断为，脑外伤后神经反应、右眼围、胸部、腰部软组织损伤。经公安局法医检验鉴定中心鉴定，石某的伤情属轻微伤。

2003年3月，石某以其被肖某打伤为由，起诉至法院，要求肖某赔偿其医疗费3076.52元、误工费1200元、摊位租金800元、营养费750元、交通费100元。

【法院审判】

一审法院经审理确认，石某虽存在伤情，但其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受伤系肖某殴打所致，故对石某要求肖某赔偿经济损失的主张，法院不予支持。据此，判决：

驳回原告石某的诉讼请求。

判决后，石某不服，以原审认定事实不清，其系被肖某打伤为由，上诉至二审法院，要求依法改判。肖某同意原判。

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当事人对其主张的事实，负有提供证据加以证明的责任。石某就其损伤之事实，虽提供了有关医院的诊断证明及法医鉴定予以证实，但就其所称该损伤系被肖某殴打所致一节，未向本院提供相关充足证据证实。故对其上诉之请求，本院不予支持。综上所述，原判决并无不当，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案例评析】

本案的焦点问题是：石某的损害是否是肖某造成的。

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中，被告承担赔偿责任必须具备的条件是：

1. 有人身损害结果发生。所谓人身损害结果，是指受害人人身受到损害后导致的不良后果，如致人伤残，受害人为此支付的医疗费以及误工费、交通费、伤残赔偿金等。当然，原告不一定是受害人本人，如在受害人被加害致死的情况下，其近亲属即为原告。

2. 一般来讲，只有被告有造成受害人人身损害的行为（即侵权行为）时，被告才承担赔偿责任。但有些情况下，依据有关规定，被告在没有实施侵权行为的情况下，仍要承担全部或部分赔偿或补偿责任。

3. 被告行为与人身损害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所谓因果关系，可以理解为被告行为和受害人人身损害结果之间有某种联系。这种因果关系既可能是完全因果关系，如被告直接殴打原告致原告骨折，被告的殴打行为与原告因骨折受到的损害之间就是完全因果关系；也可能是部分因果关系，如被告一和被告二共同殴打原告致原告骨折，被告一的殴打行为与原告因骨折受到的损害之间就是部分因果关系；既可能是主要因果关系，如被告违章行车将原告撞伤，经交通管理部门

认定被告负事故主要责任，被告违章行车的行为和原告被撞伤造成的损害之间就是主要因果关系；也可能是次要的因果关系，如受害人患心脏病，被告殴打受害人后，引起受害人心脏病突发死亡，被告殴打受害人的行为与受害人死亡造成的损害之间就是次要的因果关系。

4. 一般来讲，只有在被告的致害行为违法，或者说被告有过错的情况下，被告才承担赔偿责任。但有些情况下，即便被告没有过错，也要承担全部或部分赔偿或补偿责任。

在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中，只有具备以上条件，原告要求被告赔偿的请求才能得到法院支持。本案中，石某只能证明其受到伤害及损害结果，却无法证明石某对其实施了伤害行为，因此其诉讼请求被依法驳回。

【关联法条】与侵权人人身损害赔偿相关的法律、司法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二条之规定：

当事人对造成损害都没有过错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当事人分担民事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相关规定：

142. 为了维护国家、集体或者他人合法权益而使自己受到损害，在侵害人无力赔偿或者没有侵害人的情况下，如果受害人提出请求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受益人受益的多少及其经济状况，责令受益人给予适当补偿。

155. 因堆放物品倒塌造成他人损害的，如果当事人均无过错，应当根据公平原则酌情处理。

156. 因紧急避险造成他人损失的，如果险情是由自然原因引起，行为人采取的措施又无不当，则行为人不承担民事责任。受害人要求补偿的，可以责令受益人适当补偿。

157. 当事人对造成损害均无过错，但一方是在为对方的利益或者共同的利益进行活动的过程中受到损害的，可以责令对方或者受益